

上海师范大学

学生基本医疗保障管理实施细则

(2022年11月修订)

为了贯彻《关于推动本市大学生持卡就医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医保待遇发[2021]42号、沪府办规[2020]14号、沪医保规[2021]11号文件精神要求，2023年上海师范大学学生基本医疗保障管理实施细则如下：

一、适用对象、范围

1. 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且在册接受我校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专科、高职学生（包括港、澳、台）、在册接受我校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教育的非在职研究生（以下简称“大学生”），在我校接受全日制预科学历教育的学生，自办理入学手续，并取得学校颁发的有效证件之日起开始享受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2. 留学生、继续教育学院、定向和委培研究生不适用本办法。

二、需要承担的个人医保缴费

根据国家规定，大学生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须个人缴费，个人缴费按照上海城镇居民中的中小學生标准执行，2023年是每人每年245元。

三、医疗保障待遇

.....